|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5G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芯片中试线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创新大道纳米谷三期建设纳米智能科技园三期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李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5亿元，主要从事5G通信射频前端声表面波（SAW）滤波器生产，可年产SAW滤波器10亿颗。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1.05.21 | 陪同人 | 李工 |
| 检测人员 | 李双双、甄嘉城、万涛 | 检测时间 | 2021.05.31～06.02、09.22～24 | 陪同人 | 李工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可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氨、丙酮、酚醛树脂、异丙醇、过氧化氢、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钠、磷及其化合物、激光、硫酸及三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工频电磁场。  结合调查情况和现场检查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  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建立健全12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2）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3）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尽快进行相关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进一步细化返修作业、配液间工程分析内容；2）完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3）完善应急救援分析与应急救援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